**凭样品买卖合同**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出卖人：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。

买受人：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。

兹为\_\_\_\_\_\_\_\_\_货物买卖，经双方同意议定条件如下：

  第一条　乙方向甲方订购\_\_\_\_货物，如合同成立同日由甲方交付样品同品同种同类同质的货物\_\_\_\_件，甲方应于\_\_\_\_日内交付乙方。

  第二条　甲方如不能照期交付或仅能为一部分的交付，应于\_\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；但乙方不同意时可解除合同。因此致乙方受有损害时，乙方可请求赔偿，甲方决无异议。

  第三条　如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不能为全数的交付，可延缓期日。但其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。

  第四条　买卖货款议定每件人民币\_\_\_\_元，共人民币\_\_\_\_元于甲方，交货同时应悉数付清。如乙方不为付清的，甲方可将货停止交付，并定相当期间催其付款，逾期仍不交付时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因此所受的损害亦得请求赔偿。

  第五条　乙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，可于\_\_\_\_日前通知甲方展延日期交货，倘甲方不同意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如给对方造成损害，应付赔偿之责。

  第六条　甲方所交付货物，如与样品不相同时，乙方可请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合同，甲方无异议。因此乙方致受有损害者，更得请求赔偿。

  第七条　货价如有升降变动的，各不得主张增减，或借故解除合同等情况。

  第八条　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  第九条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  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\_\_\_\_份为凭。

出卖人（甲方）（签章）：\_\_\_\_　　买受人（乙方）（签章）：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　　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　　　 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